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和平县贝墩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10月31日
现场勘查人员	李福春、田成林	现场勘查时间	2024年10月14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李福春	项目组成员	田成林、肖云玲、熊昆、林文海
报告编制人	李福春、田成林	报告审核人	劳业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和平县贝墩加油站位于和平县贝墩镇拥口，经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4699732191B，法定代表人：凌维，公司类型：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零售：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加油于2022年11月01日和出租方凌新孟、何月姐签订《和平县贝墩加油站租赁合同》，该加油站租赁位于河源市和平县贝墩镇强新村拥口的和平县贝墩加油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经营。

该加油站于2008年07月25日取得东源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证书号：和公消验[2008]第7号。

该加油站于2023年01月09日获得由河源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编号：油零售证书第44P60175号），批准经营范围和方式为：汽油、柴油、煤油零售业务，有效期：2024年01月09日至2025年09月25日。

该加油站占地面积为270m²，该加油站主要建构筑物包括埋地罐区、罩棚（加油区）、站房。埋地罐区设在该加油站东侧，内含3个埋地卧式储罐，其中25m³的0#柴油罐1个，25m³的92#汽油罐1个，25m³的95#汽油罐1个。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3.0.9条关于加油站等级划分的规定，属三级加油站。该加油站配备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该加油站持有河源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河危化经字〔2021〕0134），有效期为2021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2日，经营方式：零售，许可范围：汽油、柴油（备注：三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25m³×2个，柴油罐25m³×1个）。现即将到期，须申请延期换证。

2、项目评价结论

和平县贝墩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等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储存、零售经营汽油和柴油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的安全条件。

和平县贝墩加油站现场勘察影像：

